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供股。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718,423股股份。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時並無任何限制，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2,082,000股。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員。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載列如下：

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供股及通告所載其他事項	22,082,000 (100.00%)	0 (0.00%)

附註：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1項普通決議案，故有關供股之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郭恩生先生及趙建紅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及持續保留。